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达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经二十五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经二十五路。

2.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1】149号。

4.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经二十五路西起规划 G222，东至规划经二十二路，全长 477.222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26,900,274.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859,113.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肆元肆角叁分（¥116,004.43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2,310,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宗大明 证号：吉 1222013201360052/一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3717198800R



912206215504759164

地 址：靖宇县靖松铁路西靖姜
公路北企业上市培育基地 301 室

邮政编码：135200

法定代表人：董世强

委托代理人：殷永梅

电 话：043951051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银行靖宇县支行

账号：07921001040029765

地 址：辉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标准化厂房办公楼 3#

邮政编码：135100

法定代表人：张效沛

委托代理人：闫 宇

电 话：04358233188

传 真：043582331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南县支
行营业部

账号：67100104000697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各类工程设施进场并达到各种开工条件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承包人完成30%工程总量后，付款周期与月计量周期保持一致，每月按提报监理单位一式五份本月工程量完成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后，工程竣工验收后以财政评审结论为结算依据，分期拨付剩余17%工程款，最后扣留总工程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

